
股票简称：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300062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 中能 01

证券代码：112536

发行总额：人民币 1.80 亿元

上市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署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能电气”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新一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94,911.81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7.1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05.0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
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
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中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EE POWER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中能电气
 - 5、股票代码：300062
 - 6、注册资本：30,800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 8、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3821715A
 - 10、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 11、董事会秘书：于春江
 - 12、证券事务代表：陈榆
 - 1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 14、邮政编码：350002
 - 15、联系电话：0591-83856936
 - 16、联系传真：0591-86550211
 - 17、电子信箱：chenyu@ceepower.com
 - 18、互联网网址：www.ceepower.com
 - 19、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和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中能 01。债券代码：112536。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80 亿。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还本付息方式、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兑付日

1、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6.2%，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起息日：2017年6月28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特殊权利条款：无。

十、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2%。

十一、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8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保障公司的现金储备，从而有效应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新一轮开发的机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储备，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充足率和灵活度，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六、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7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83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8月8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7中能01”，证券代码为“112536”。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7月26日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6.09	33,473.12	26,995.47	21,608.21
应收票据	530.93	1,025.31	2,366.89	2,828.08
应收账款	49,883.96	49,136.41	106,093.10	29,024.03
预付款项	3,608.84	1,067.45	5,781.81	728.37
其他应收款	19,480.17	18,645.44	6,187.36	1,36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7,676.57	17,333.96	49,316.89	18,32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00.37	2,677.60	60.91	78.55
流动资产合计	120,976.93	123,359.28	196,802.42	73,961.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8.96	287.14	-	-
长期股权投资	2,708.85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79.28	1,809.84	1,932.09	1,924.20
固定资产	38,112.81	37,103.29	20,882.01	19,758.99
在建工程	39.00	-	9,508.59	181.06
无形资产	3,953.79	3,982.56	10,043.22	4,493.24
商誉	9,021.04	9,021.04	11,943.68	445.01
长期待摊费用	39.46	48.55	85.69	2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01	1,493.11	3,025.62	1,08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99	890.62	777.32	77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73.19	54,636.15	58,198.22	28,692.50
资产总计	179,550.13	177,995.43	255,000.64	102,653.90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0.00	32,100.00	42,275.62	100.00
应付票据	18,574.18	13,668.27	9,504.30	5,800.29
应付账款	24,427.68	25,076.12	41,280.87	9,542.94
预收款项	1,969.72	1,146.67	17,756.60	1,798.52
应付职工薪酬	643.21	1,446.12	1,488.49	708.30
应交税费	2,045.64	3,138.59	7,557.54	603.36
应付利息	2.66	40.11	96.17	0.2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96.88	1,616.70	19,872.41	7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92	1,273.27	1,264.94	134.7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785.88	79,505.85	141,096.94	19,42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468.40	-
长期应付款	3,900.98	4,188.01		
递延收益	917.60	939.51	3,161.40	1,04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5	34.86	689.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2.43	5,162.38	6,319.46	1,042.32
负债合计	84,638.32	84,668.23	147,416.40	20,46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15,420.70
资本公积	38,938.26	37,849.97	36,077.14	36,132.58
盈余公积	2,467.84	2,467.84	2,437.13	2,352.25
未分配利润	31,071.58	30,671.92	22,859.06	22,448.32
其他综合收益	29.64	35.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07.33	86,425.02	76,773.33	76,353.84
少数股东权益	7,004.48	6,902.17	30,810.90	5,83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1.81	93,327.19	107,584.23	82,18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550.13	177,995.43	255,000.64	102,653.9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21.21	100,020.61	73,084.11	45,752.88
其中：营业收入	13,221.21	100,020.61	73,084.11	45,752.88
二、营业总成本	12,903.94	92,524.09	70,621.94	42,391.99
其中：营业成本	7,836.87	66,824.61	49,349.40	31,60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9	1,033.76	663.09	197.49
销售费用	1,607.59	9,525.71	7,777.54	4,459.04
管理费用	3,123.06	13,619.91	9,200.48	6,294.94
财务费用	491.39	1,246.36	809.12	-233.24
资产减值损失	-212.26	273.75	2,822.31	71.66
减：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5	575.31	-26.12	16.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62	8,071.83	2,436.05	3,377.42
加：营业外收入	322.16	3,484.89	787.56	598.77
减：营业外支出	1.19	448.54	5.12	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59	11,108.17	3,218.49	3,972.45
减：所得税费用	135.63	2,311.46	702.95	62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96	8,796.71	2,515.54	3,35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65	7,843.58	2,035.62	3,036.02
少数股东损益	102.31	953.13	479.92	316.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32	8,831.99	2,515.54	3,35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01	7,878.86	2,035.62	3,03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1	953.13	479.92	316.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51	0.1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50	0.13	0.2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2.95	96,147.87	92,601.46	52,71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55	627.90	88.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2.93	6,118.67	5,217.43	1,2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4.43	102,894.44	97,906.92	53,98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1.55	54,027.16	43,272.64	37,70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1.90	11,254.33	8,000.33	5,3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03	7,645.22	4,760.12	2,90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2.51	24,373.75	25,441.51	6,57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5.98	97,300.46	81,474.60	52,5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55	5,593.98	16,432.32	1,42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2,222.50	0.01	2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	6,85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0	9,081.40	0.01	3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3.36	14,207.79	4,443.20	2,08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9.51	1,638.53	-	1,3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7.00	10,433.76	24,040.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86	26,280.09	28,484.07	3,46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56	-17,198.69	-28,484.06	-3,07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5.00	1,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5.00	1,500.00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0.00	54,284.00	25,564.9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30.00	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00	64,289.00	30,064.9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9.51	42,025.22	7,296.48	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95	1,536.81	2,829.64	16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8.00	113.00	9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10.00	8,132.26	16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5.46	48,972.03	18,258.38	1,17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54	15,316.97	11,806.52	-1,07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	190.44	58.13	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3.68	3,902.69	-187.09	-2,72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5.41	19,562.71	19,749.81	22,47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1.73	23,465.41	19,562.71	19,749.81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52	1.55	1.39	3.81
速动比率	1.29	1.33	1.05	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4%	43.30%	45.30%	24.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4%	47.57%	57.81%	19.94%
利息保障倍数	2.48	7.88	3.36	55.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7	1.29	1.08	1.62
存货周转率	0.45	2.01	1.46	1.75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46	0.41	0.4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③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 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0.46%	0.03	0.03
	2016年度	9.77%	0.51	0.50
	2015年度	2.66%	0.13	0.13
	2014年度	4.0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	/	/
	2016年度	6.49%	0.34	0.33
	2015年度	2.02%	0.10	0.10
	2014年度	3.37%	0.16	0.16

注: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关于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485,210.5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二、股权结构

高新投集团是国内较早成立的担保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以融资担保和保证担保业务为主、创业投资业务为辅、资金管理及咨询、典当、小额贷款等延伸业务作为补充的多元业务结构，资本实力较强。

高新投集团出资人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其中，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深编〔2014〕2号），更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末，高新投集团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171.63	35.69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42.10	20.00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72,490.45	14.94
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91.02	14.2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567.24	11.04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22.01	3.5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426.05	0.50
合计	485,210.50	100.00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高新投集团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资产	720,390.60	742,014.01
非流动资产	69,460.24	78,226.45
总资产	789,850.84	820,240.46
流动负债	62,290.45	62,357.95
非流动负债	71,610.95	118,258.66
总负债	133,901.41	180,616.62
净资产	655,949.44	639,623.84
营业收入	110,064.01	93,401.72
利润总额	95,238.51	81,651.46
净利润	70,880.53	60,662.15
资产负债率	16.95%	22.02%
流动比率	11.57	11.90
速动比率	11.56	11.89
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2.31%

注：主要财务数据摘自担保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四、资信情况

2016年9月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423.33亿元，占其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661.84%。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担保责任余额为466.79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711.62%。

六、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的总资产为820,24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39,623.8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流动比率为3.88倍，速动比率为3.88倍，资产负债率为22.02%。2015年度，高新投集团净利润为60,662.1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的总资产为789,850.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55,949.4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流动比率为11.57倍，速动比率为11.56倍，资产负债率为16.95%。2016年度，高新投集团净利润为70,880.53万元。

报告期内，高新投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因此，高新投集团偿债能力较强，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可以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第八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鹏元资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级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须向鹏元资信评级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级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资信评级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评级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鹏元资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级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级亦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级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公司信用评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评级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评级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

第十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中。

第十一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一、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福建证监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0 日对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宏威”）开展现场检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2016）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警示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财务会计方面存在的问题

警示主要内容：（1）多确认对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力”）销售利润 36.72 万元。（2）金宏威以客户签署《技术服务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够谨慎，难以确定“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3）贴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2,500 元，不符合《支付结算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4）金宏威部分记账凭证未附原始凭证，部分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采购入库等记账凭证均未附销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警示主要内容：存货计价会计政策披露与实际不符。（1）金宏威披露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但金宏威实际对部分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2）预付账款信息列报不正确，金宏威支付第三方 974.91 万元，并未实际与公司发生采购或销售等业务往来，该笔余额应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3、资金活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警示主要内容：（1）截至调查日，金宏威存在第三方占款 974.91 万元，存在股东占款 998.37 万元；（2）上述占款最终流向金宏威原股东，存在股东占款；（3）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存在缺陷，中能电气未制定对金宏威的控制政策、控制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更正金宏威存在的前述问题，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6.1 条、第 2.1.5 条及第 8.1.5 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积极在财务会计方面、信息披露方面、资金活动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梳理和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五年内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23 号）

警示内容：公司存在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 956 万元政府补助，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96%，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19%；但公司迟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才对外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此外，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公司组织学习《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出现；二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三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四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五年内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6年1月9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28日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0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80亿元，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保障公司的现金储备，从而有效应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新一轮开发的机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储备，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充足率和灵活度，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已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三）专项账户的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

四、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竞争的加剧而日趋明显，优势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核心技术和服务优势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面对当前市场激烈的竞争和挑战，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将是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本期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使公司的资金规模实力将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同时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审批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和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出现发行人违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形，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告，并视情况发布相应的受托管理报告。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127.80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65.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总额为47,067.80万元。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15,060万元，均为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金宏威的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并未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681.57	授信协议抵押
无形资产	1,638.61	授信协议抵押
保证金存款	11,804.36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23,124.54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昌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源码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昌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固定资产（房权证湖第 2015003041 号以及房权证湖第 2015003040 号）以及无形资产（土地证武新国用（2011）第 003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固定资产（房产证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1373 号）以及无形资产（土地证融宏路国用（2013）第 A1108 号），公司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不动产权证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0803 号）。

第十四节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联系电话：0591-83856936

传真：0591-86550211

联系人：于春江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项目主办人：强微雨、冯悦

三、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558271

传真：0755-82558006

项目主办人：蒋一鹤

经办人员：林文楷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人员：武建设、曹馨祎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人员：林庆瑜、陈裕成

六、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联系电话：0755-84583192

传真：0755-82852555

联系人：毛伟平

七、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724

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袁媛、王一峰

八、资金监管银行

收款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户名：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0053838290010002

银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158 号

联系人：林雅娟

电话：0591-87573736

传真：0591-87858621

九、公司债券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十五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1-3月份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9、担保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10、收购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资料：包括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1至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发行人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及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11、转让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资料：包括发行人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发行人转让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二、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宏路街道周店村）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联系人：于春江

联系电话：0591-83856936

传真：0591-86550211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强微雨、冯悦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2943121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蒋一鹤

电话：0755-82558271

传真：0755-825580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